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家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五凌電力（本公司一家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明陽新能源簽訂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明陽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承擔其股東貸款，合併代價為人民幣 1,490,283,000 元（相當於約 1,795,522,000 港元），須待交割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披露的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五凌電力（本公司一家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明陽新能源簽訂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明陽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承擔股東貸款。

該等目標公司持有四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總發電裝機容量為 203.6 兆瓦的風電項目。目前，四個風電項目均已投入商業運營。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將確立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的清潔能源開發和佈局。

股權轉讓協議

各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五凌電力（作為買方）；及
- (ii) 明陽新能源（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承擔股東貸款。

該等目標公司持有四個總發電裝機容量 203.6 兆瓦的風電項目。各發電項目的詳情列載如下，及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標題為「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 目標公司 I 擁有一個風電供熱項目，發電裝機容量 50 兆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

(ii) 目標公司 II 擁有一個分散式風電項目及一個風電供熱項目，發電裝機容量分別 3.6 兆瓦及 50 兆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錫林浩特市。

(iii) 目標公司 III 擁有一個特高壓風電項目，發電裝機容量 100 兆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錫林浩特市。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 ⁽ⁱ⁾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ⁱ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協議 I	116,341	299,312	415,653
協議 II	125,946	95,316	221,262
協議 III	223,377	629,991	853,368
		合併代價	1,490,283

各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參考該等目標公司每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過渡期審計報告的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

各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參考（其中包括）(i)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且合資格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評估報告，(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股東貸款價值，(iii) 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以及(iv) 目標公司過渡期審計報告的資產淨值。

買方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籌措收購事項的代價。

(1) 股權的支付條款

第一次支付

在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股權代價的 10% 將存入共管賬戶。股權轉讓登記前，另外 80% 的相關股權代價將存入共管賬戶。該代價應以下列方式並受限於下述條件向賣方發放。

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 50%。

根據交割條款，管理權移交確認函簽署當天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 40%。

第二次支付

當以下條件獲滿足時，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 5%：

- (a) 相關目標公司已就其現有風電項目已完成竣工結算所有款項；
- (b) 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按照目標公司已披露的合同清單所應取得的稅務發票（若未取得，則相應稅費已由賣方承擔）；
- (c) 相關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發電業務及上網電價所需的所有批准，並已簽訂相關購售電合同；
- (d) 賣方已協助相關目標公司取得其須為合規目的而持有的所有政府批准或意見；及
- (e) 賣方已就相關風電項目發現的所有問題完成整改，且買方已確認該等整改。

第三次支付

剩餘代價的 5%將於相關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風電項目被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附加補貼目錄》且經公告無異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予賣方。

(2) 承擔股東貸款

五凌電力已承諾促使目標公司(i)申請委託貸款以清償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及(ii)於相關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過渡期審計報告，安排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的可分配利潤予賣方。

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賣方及相關目標公司有義務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進行股權轉讓登記：

- (a)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簽署並已生效。
- (b) 賣方已獲得其最終控股股東（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債券持有人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匯報並作出適當的公告。
- (c) 買方已獲得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等批准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仍然有效，且買方已完成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定信息披露程序（如有）。
- (d) 賣方已取得相關目標公司提前清償金融機構到期債務及相關風電項目解除抵押及質押（如有）的書面文件；或金融機構同意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文件。
- (e) 賣方已提供一份承諾函，以解除相關目標公司所有現有員工的勞動合同，以及解除該等合同的相關證明文件。
- (f) 收購事項並未受到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證券交易所或金融機構的限制、制止、禁止、宣佈無效或以其他方式的阻止（或尋求阻止）。
- (g) 有關的過渡期審計報告已得到雙方的共同認可。
- (h) 買方已將相關股權代價的 90% 存入共管賬戶。

除上述(c)段外，其他各段載列的條件（迄今為止適用於買方的義務）可由賣方豁免。除上述(b)段外，其他各段載列的條件（迄今為止適用於賣方的義務）可由買方豁免。對上述條件的任何豁免將不影響另一方因一方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

移交管理權的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有義務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進行交割：

- (a) 雙方已完成清點和查驗相關目標公司的資產、生產設備、物資、工器具與備品備件清單，以及所有合同和與合同有關的結算文件和所有文件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建設審批核准文件）清單。
- (b) 雙方已完成清點和查驗相關目標公司的所有財務資料和會計記錄、全部銀行賬戶、印章及證照清單。
- (c) 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經已完成。
- (d) 股權代價的 50% 應從共管賬戶中發放予賣方。
- (e) 買方應促使相關目標公司結清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並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的可分配利潤按照過渡期審計報告分配予賣方。

交割

受制於上述移交管理權的先決條件，交割應於相關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七個工作日內發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交割日：

- (a) 根據過渡期審計報告，賣方應收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前的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的結算和可分配利潤。
- (b) 上述管理權移交先決條件項下(a)、(b)段載列的所有文件和記錄應由賣方交付予買方，而雙方應簽署管理權移交確認書。
- (c) 在已簽署管理權移交確認書後，代價的 40% 將從共管賬戶中發放予賣方。

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I—清水河明陽

清水河明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為明陽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熱力及電力的生產、銷售和供應。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	3,527	22,282
除稅後淨利潤	-	3,527	22,282
淨資產值	100,000	103,527	102,766

目標公司 II—明陽風電

明陽風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為明陽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熱力及電力的生產、銷售和供應。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728	7,080	18,165
除稅後淨利潤	1,728	7,125	18,165
淨資產值	81,728	88,853	98,098

目標公司 III—明陽智慧

明陽智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繳足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並為明陽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生產、銷售和供應熱力及電力。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虧損)	(0.104)	(0.393)	18,069
除稅後利潤／ (虧損)	(0.104)	(0.393)	18,069
淨資產值	26,000	120,428	122,235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貴州、四川及新疆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

明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01615）全資擁有兼最終控制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及招投標代理服務。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據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公佈的資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強調內蒙古新能源產業發展的重要性，以善用內蒙古豐富的自然資源，規模化發展建設風電、光伏發電及多能互補等新能源發電項目。內蒙古政府將促進各項政策以推動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並助力實現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

在此背景下，收購事項將確立並強化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的清潔能源開發和佈局。這亦符合本集團進一步向清潔和綠色能源發電轉型的戰略目標。

考慮到上述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及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清潔能源組合，並優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已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披露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個別及共同稱為「收購事項」
「協議 I」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 I 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 II」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 II 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 III」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 III 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過渡期審計報告」	指	經買賣雙方同意，由獨立核數師就相關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相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評估報告之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編製的審計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共管賬戶」	指	以買方名義開立的新銀行賬戶，並由買方和賣方各自指定的代表共同經營、監督和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在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相關目標公司的管理權移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各自或該等目標公司共同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個別及共同稱為「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登記」	指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辦理股權變更所需的登記或備案文件及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法定代表人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陽新能源」或 「賣家」	指	內蒙古明陽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01615）最終控制兼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相關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或其關聯方的款項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清水河明陽、明陽風電及明陽智慧

「目標公司 I」或「清水河明陽」	指	清水河縣明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明陽新能源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或「明陽風電」	指	錫林浩特市明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明陽新能源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I」或「明陽智慧」	指	錫林浩特市明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明陽新能源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五凌電力」或「買家」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權益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